

##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辦理<u>一次</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p> <p>二、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p> <p>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現職年資屆滿下列規定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如須持有教育部所頒之講師證書，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p> <p>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升等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申請送審，<u>惟實質審查所需時間比照教師升等日程表辦理</u>。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p>	<p>第 2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辦理<u>二次</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p> <p>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p> <p>二、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p> <p>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p> <p>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p> <p>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現職年資屆滿下列規定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如須持有教育部所頒之講師證書，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p> <p>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升等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申請送審，<u>實質審查所需時間無須比照本辦法第 7 條教師升等日程辦理</u>。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p>	<p>1. 原先申請升等每年僅辦理一次，現在放寬為二次。</p> <p>2. 為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因此修訂此條款。講師經學校同意修讀符合學校發展方向之博士學位，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即可提出申請，人事室亦會配合各單位的審查時間，審查完畢並獲通過之升等案件，即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希冀能鼓勵講師修讀博士學位。</p>
<p>第 3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u>近五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三次甲等(含最近一次)</u>，且服務績效需<u>最低標準</u>，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p>	<p>第 3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且</p> <p><u>一、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u></p> <p><u>二、須達到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u></p>	<p>申請條件改以教師評鑑等第輔以其他績效搭配。</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u>，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p>	<p><u>三、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u> <u>四、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u>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p>	
<p>第 7 條 教師申請升等以 8 月 1 日為升等起聘日期。</p> <p>一、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10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12 月底前：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p> <p>(三)翌年 3 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p> <p>(四)翌年 6 月底前：人事室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p> <p>(五)翌年 8 月底前：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p> <p>二、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由院級及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p>	<p>第 7 條 教師申請升等，<u>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u>，並以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為升等起聘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p> <p>(一)3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p> <p>(二)5 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p> <p>(三)7 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p> <p>二、申請隔年 2 月 1 日升等者：</p> <p>(一)9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p>	<p>1. 變更為一年申請二次，相關時程修正。</p> <p>2. 點次移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p> <p><u>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u>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u></p> <p><u>(二)11 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u></p> <p><u>(三)隔年 1 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u></p> <p><u>三、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由院級及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u></p> <p><u>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u></p>	

##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p>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3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2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60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5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6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萌芽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2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225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45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0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5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li>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種子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li> <li>5. 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6.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15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50 萬元以上。</li> <li>8.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4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li>9. 博士學位證書。</li> </ol>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教師職級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所稱「該學術單位」為：系、院、通識中心、體育組等組織。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

#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1 日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辦理二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二、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現職年資屆滿下列規定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如須持有教育部所頒之講師證書，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

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升等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申請送審，實質審

查所需時間無須比照本辦法第 7 條教師升等日程辦理。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級(含)以下之教師資格審查。

第 3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且

一、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

二、須達到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

三、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

四、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

第 4 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績佔 5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 50%。

第 5 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如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所(科目)各級專任教師編制無缺額時，編制以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年度之教師職等編額為依據。
- 二、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 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未經出版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發表者。
- 四、送審副教授級(含)以下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送審教授級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五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六、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
- 七、未達擬升職等之教師表現評量之排序要求。
- 八、與學校簽訂進修博士合約而聘任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送審審查過程中，嚴禁送審教師自身或委託他人進行關說，一經發覺，送學校教評會調查，經查明屬實者，立即駁回其升等申請。

第 7 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為升等起聘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

- (一)3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 (二)5 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 (三)7 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二、申請隔年 2 月 1 日升等者：

(一)9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二)11 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辦理校級外審。

(三)隔年 1 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三、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由院級及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8 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送審期間仍以原聘職級支薪，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依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改聘支薪。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
- 三、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點表一份。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裝訂各一式四份。
- 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四份。
- 六、中（英）文代表著作摘要各一份。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一份及乙式六份。
- 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3 人以內並附理由）。

第 10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1 條 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實依有關法令或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p>✦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p>	<p>✦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p>✦ 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3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2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60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5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6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萌芽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2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225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450 萬元以上。</li> <li>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0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5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li>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 件。</li> <li>2. 擔任教育部 USR 種子型計畫主持人。</li> <li>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li> <li>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li> <li>5. 刊於 SSCI、SCI、SCIE、EI、A&amp;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li> <li>6.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150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li> <li>7.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50 萬元以上。</li> <li>8.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4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li> <li>9. 博士學位證書。</li> </ol>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教師職級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所稱「該學術單位」為：系、院、通識中心、體育組等組織。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

教師升等日程表

次序	日程	項目
二	3 月底	教師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9 月底	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二	5 月底	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11 月底	
三	7 月底	人事室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
	1 月底	
四	8-9 月(8 月起資)	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2-3 月(2 月起資)	
備註	上述預定日程如遇特殊狀況得予順延。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li> <li>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li> <li>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li> <li>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li> <li>（二）學理基礎。</li> <li>（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li> <li>（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li> <li>（五）創新及貢獻。</li> </ol> </li> <li>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li> </ol>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li> <li>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li> <li>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li> <li>4. 其他類別之作品。</li> </ol>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p>舞蹈</p>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一百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li> <li>4. 講師：八十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八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li> <li>4. 講師：一百分鐘。</li> </ol>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民俗藝術</p>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九十分鐘。</li> <li>2. 副教授:八十分鐘。</li> <li>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li> <li>4. 講師:六十分鐘。</li> </ol>
<p>戲劇</p>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電影</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li> <li>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li> <li>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li> <li>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li> <li>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li> <li>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li> <li>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li> <li>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li> </ol>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li>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li> </ol>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p>

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國際學校運動會	World School Games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達福林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Wheelchair and Amputee Games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INAS-FID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桌球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輪椅射箭錦標賽	IWAS Wheelchair Archery Championships
世界盃射擊錦標賽	IPC World Shooting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輪椅籃球錦標賽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Federation (IWBF)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田徑錦標賽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盃脊椎損傷者健力錦標賽	IPC World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國際智障者世界盃游泳錦標賽	INAS-FID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遠南運動會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Games for the Disabled (FESPIC Games)
亞太聾人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	FESPIC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聽障奧運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9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一名者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身障奧運會第四名。 聽障奧運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身障奧運會 冬季聽障奧運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世界輪椅運動會 世界截肢者運動會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國際智障者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年或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世界桌球錦標賽 世界射箭錦標賽 世界射擊錦標賽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健力錦標賽 世界游泳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遠南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身障奧運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p> <p>聽障奧運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D</p>	<p>70</p>	
	<p>世界運動會</p> <p>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p>	<p>冬季身障奧運會</p>				<p>第四名或第五名者。</p>
		<p>冬季聽障奧運會</p>				
		<p>世界盲人運動會</p>				
<p>世界輪椅運動會</p>						
<p>世界截肢者運動會</p>						
<p>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p>						
<p>國際智障者運動會</p>						
<p>世界運動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p>	<p>世界桌球錦標賽</p>	<p>第三名或第四名者。</p>				
	<p>世界射箭錦標賽</p>					
	<p>世界射擊錦標賽</p>					
	<p>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p>					
	<p>世界田徑運動錦標賽</p>					
	<p>世界健力錦標賽</p>					
	<p>世界游泳錦標賽</p>					
<p>遠南運動會第三名者。</p>						
<p>亞太區運動會</p> <p>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p>	<p>亞太聾人運動會</p>	<p>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p>遠南身心障礙桌球錦標賽</p>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p>	<p>無。</p>		<p>E</p>	<p>60</p>		
<p>說明：</p> <p>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p> <p>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p> <p>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p> <p>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p>						